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量抽检及监管设施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量抽检及监管设施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春顶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851.697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817.1247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量抽检及监管设施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7475.893415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9.360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春顶建筑有限公司  
和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23日